

做四個月

劉淑貞

客家傳統生育禮俗中，不論男嬰或女嬰，滿四個月皆有做「做四個月」的習俗。這天外婆要如同做滿月和做週歲般的準備意味「有頭有尾」的「做頭尾」禮數，即是嬰兒從頭到腳的衣物，包括衣服、褲子、帽子、鞋子、肚兜、涎垂以及酥餅（光餅），和讓嬰兒學步的「雞公車」（客語）、「晃槓」（搖籃）的嬰兒用品，來幫外孫「做四個月」。娘家餽贈外孫的衣物講究，「皆要在衣領與帽子的後方，使用紅色絲線繡上「卍」的字紋，以祈求幼兒平安長大。「卍」字紋原為梵文 Srivatsalasna 象徵太陽或火焰，是佛教的標誌或符號。後隨著佛教傳中國，唐朝時被訂制為漢字，讀音 Wuan（萬），象徵綿延的意思¹，有受佛菩薩庇佑，和娘家滿滿的愛與祝福之意。

往昔「做四個月」還有個特殊的習俗，就是「收涎」，方式是將收涎用的酥餅，使用紅色的棉線串起掛在嬰兒的脖子上，數量還要取雙數 12 片、24 片或 36 片，由母親抱著到親友鄰居家走動。除此，「收涎」還很講究的特意選擇年紀較大的長者來收涎（如圖），有期望小孩將來也能像他們一樣高壽的寓意。收涎時，要先將酥餅在嬰兒的嘴邊，象徵性的抹一抹，用意為酥餅可吸收嬰兒的口水，還要邊收邊說吉祥的話語，例：「收涎收燥燥（客語 zauˊ：乾），分你阿姆後胎生男胞；收涎收利利，分你明年再招弟弟。」俗信如此即可將嬰兒的口水收起，不再任意的流口水。

¹ 鄭惠美（2006）。《藍衫與女紅》。新竹：台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，頁 144。



圖 長者收涎²

資料來源：攝影者李秀雲之子李國男提供

² 相片攝於1981年，李秀雲夫婦到內埔興南村賴屋伙房，為女兒育英的三子賴彥廷「做四個月」時拍攝。